

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194强清2号

申请人：郑州双全橱柜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莫琳辉。

2024年6月28日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郑州双全橱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双全橱柜公司）失联、长期停止经营，吊销未注销超过3年为由，移送本院对双全橱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2024年8月23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双全橱柜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依法成立双全橱柜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，指定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，负责人莫琳辉。

本院查明：双全橱柜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法定代表人冯双全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营业期限为长期。股东为冯双全，持股比例100%。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。

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郑州双全橱柜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报告》、《郑州双全橱柜有限公司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申请书》称清算组成立后，积极履行职责，经调查，双全橱柜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。与双全橱柜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双全联系，释明相关法律责任，法定代表人告知清算组双全橱柜公司不存

在负债，无职工。清算组未接管到双全橱柜公司任何印章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。经公告，债权申报期间无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且清算组向法定代表人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相关法律责任后，仍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工作，清算组请求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，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公司清算程序终结，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28条规定，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本案中，双全橱柜公司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均下落不明，清算组无法接管双全橱柜公司的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且债权申报期间无债权人申报债权，无法清算，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故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郑州双全橱柜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；
- 二、终结郑州双全橱柜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童永奎
审	判	员	岳文娟
审	判	员	郝建秀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	官	助	理	王倩倩
书	记	员		张慧中